

电子图书



信息技术的结晶

人类文明的载体

网络的基本资源

施笃姆的诗意小说及其在中国的影响

——代序

德国十九世纪的小说家施笃姆(Theodor Storm, 一八一七—一八八八),按文学史的传统观点在前不如克莱斯特、凯勒“杰出”,在后不如冯塔纳、托马斯·曼“伟大”,可是施笃姆实际受欢迎的程度,却超过了他们所有的人。这种情况在中国特别明显:施笃姆无疑自“五四”以来最受喜爱、最富影响的外国作家之一,而克莱斯特等的作品在长时间内却鲜为人知。尽管如此,我们对施笃姆这样一位作家也只是翻译得多,谈不上有什么深入的研究。施笃姆究竟是怎样一位作家?他的创作有哪些特点?他的作品何以在我国特别为人喜爱?本文意在对这些问题进行初步探索。

一、德国的诗意现实主义与施笃姆的诗意小说

一八四〇年至一八九〇年,是德语文学史上的所谓诗意现实主义(Poetischer Realismus)时期。这个时期的许多德语作家,包括施笃姆在内,在前既不同于着意描写人生的“夜的方面”的浪漫派,也不同于以“倾向文学”为标榜的青年德意志派,在后同样有别于对社会生活进行琐碎而机械的摹写的自然主义者。他们面向人生和现实,但由于受着德国社会发展迟缓和资产阶级政治上软弱乏力的局限,他们大多数只能客观反映自己所接触到的那一部分现实,有意无意地回避重大的社会政治题材,力图从平凡的事物中寻找发掘出所谓诗意,而缺少远大的眼光和抱负。按照当时一些理论家的主张,即使在极其贫乏的日常生活中也存在一个个富于诗意的因素或瞬息(einzelne Momente von poetischem Interesse)。作家就应将注意力限制和集中于这些因素和瞬息上,从而再现平庸的社会现象中的某个诗意的方面(eine poetische Seite)。

诗意现实主义的作家们在不同程度上实现了这些主张,创作出了大量优秀的作品。

这些作品虽然多数回避了时代和社会的重大斗争,接触生活的面相对地狭窄,但在局部上却不都缺乏反映现实的深度,而且在写作艺术方面刻意求工,因此富有巨大的表现力和强烈的感染力。这一时期的作家们大多擅长于写抒情诗和中短篇小说(Novelle),而以后者的成就更为突出。在德语中短篇小说的发展史上,此时形成了一个空前的高峰。

作为当时兴起于整个欧洲的现实主义潮流中的一个小支脉,德国诗意现实主义自有其不可忽视的特长和成就,产生了像凯勒、施笃姆、冯塔纳等一些有世界影响的作家。

施笃姆作为诗意现实主义的一位杰出代表,这一流派的优点、特长以及弱点,都鲜明而集中地体现在他的创作里。他以写抒情诗开始其创作,一八五三年出版了《诗集》。

他的诗歌大多描写宁静和谐的家庭生活,歌颂故乡美好的大自然,格调清新、优美丽富于民歌风格。他在创作中深受歌德、海涅、艾辛多夫和莫里克的影响,自认为是继承了德语诗歌优良传统的“最后一位抒情诗人”。在他逝世十年后,冯塔纳也曾说过:“作为抒情诗人,他至少也属于歌德之后产生的三四个佼佼者之列。”可是,尽管如此,施笃姆一生的主要建树,

仍在中、短篇小说方面。从一八四七年至一八八八年的四十余年间，他创作的小说共五十八篇，论数量不算很大，但其中却不乏名篇佳作。今天，施笃姆之依旧享有世界声誉，主要也归功于他的《茵梦湖》和《白马骑者》等脍炙人口的中、短篇小说。

写到此，我们自然会提出问题：施笃姆的小说具体地讲有哪些特点？它们之成为佳作，长期以来受到各国读者喜爱，所凭借的究竟是什么呢？

根据作家的境遇变迁和思想发展，我们一般将他的小说创作划分为早中晚三个时期。

但是，在这三个时期之间，一些贯穿始终的共同特点却非常明显。

先说作品的思想内容。和多数诗意现实主义的作家一样，施笃姆在创作中也有意无意地回避时代与社会的重大斗争，而致力于从平凡人的平凡生活中去寻找所谓诗意。他的小说写的大多是恋爱、婚姻和家庭生活，主人公也不外乎市民、大学生、手工匠人、农民以及城乡中小资产者这样一些普通人。

我们过去评介施笃姆，几乎都无例外地将他的作品“多半局限在个人生活和家庭的范围内，没有接触到当时重大的社会和政治问题”，判定为作家的缺点，并以此为依据，草率匆忙地得出施笃姆的作品不够深刻、不够经典的结论。中外文学史的无数事例证明，这样做是不正确的；须知作品是否深刻、经典，并不取决于作家写什么，而取于他怎样写。在对施笃姆的主要作品及其流传情况作比较认真的研究之后，笔者相反认为，他大多写恋爱、婚姻、家庭生活这一类题材，也许倒恰恰是他获得众多读者喜爱的原因。这类题材固然平凡，但为读者熟悉，因此不易写好；但是只要写好了，就能打动各个时代和不同民族的千千万万读者的心，因为恋爱、婚姻和家庭问题，毋庸讳言具有超时代、越国界的普遍意义，易于为广大读者所理解和接受。而整个看来，施笃姆的创作无疑是成功的，在反映社会人生方面达到了相当的深度。笔者这样讲有以下两点理由：一，施笃姆以恋爱、婚姻和家庭题材，写出了社会变迁，反映了时代风貌。这在那些有较广阔的社会生活背景的代表作，如《茵梦湖》、《在大学里》、《木偶戏子波勒》、《基尔希父子》、《双影人》和《白马骑者》中，是十分清楚的。它们要么反映了在封建宗法制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时期人与人关系的转变，要么写出了新旧思想的斗争。也正因此，这类作品过去比较受我们重视。二，即使在一些方面看似仅仅写个人生活、家庭关系的作品中，施笃姆也对伦理、道德以及人生意义和家庭教育等等问题，进行了探讨，赋予了作品以较为丰富的内涵。这类作品，如《迟开的蔷薇》、《燕语》、《三色继母花》、《一位默不作声的音乐家》和《忏悔》等，同样也有深刻的意义。除去上述两类小说，施笃姆的的确确也写过一些仅仅只能算是生活场景速写的小短篇。但整个而论，他的创作实在是很好地反映了十九世纪后半期德国社会，特别是某些偏远地区的社会风貌；他的一篇篇杰作，不啻一幅幅德国宗法制社会在资本主义冲击下解体时期的精彩风情画。过去，我们常常嫌它们的情调低沉、灰暗，但这是作者所处的时代和环境所必然造成的，正好反映了一八四八年革命失败后的社会现实和一般知识分子的心理状态。我们没有理由以今天的标准去苛求生活在十九世纪的德国作家。

然而，施笃姆的中、短篇小说之所以广为流传，受到不同时代和不同民族的万千读者的喜爱，之所以今天还受到我们的重视，更主要的原因还在

于他突出的艺术成就，还在于他鲜明、独特和优美动人的艺术风格。

以风格而论，我们大致可以以一八七〇年为界线，将施笃姆的小说创作划分成前后两个时期。前期作品以《茵梦湖》为代表，重在意境的创造、气氛的渲染和缠绵排侧的情感的抒写，而往往缺少连贯鲜明的情节和严整紧密的结构以及激烈紧张的矛盾冲突。

例如《茵梦湖》只是借助主人公一些并无直接关联的回忆的片断，把他不幸的恋爱经历大致告诉了我们，大异于传统小说的线作结构，倒与快节奏的现代电影的蒙太奇手法有几分近似，然而情感的抒发却既含蓄，又浓烈。早期其他作品，如《玛尔特和她的钟》、《一片绿叶》和《迟开的蔷薇》等也同样说不上有多少情节，而只是一篇篇意境深远、情感深沉的抒情小品，一首首耐人寻味、感人肺腑的抒情诗。后期作品则以《白马骑士》为代表，重在人物个性的刻画，结构严谨而富于戏剧性，故事情节曲折有致，细节描写委婉动人。但不论是前期或后期，施笃姆的成功之作几乎都具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它们始终像笼上一层作者故乡北海之滨常有的轻雾似的，弥漫着一种凄清柔美的诗意。

不同的只是，前者更多地像抒情诗，后者更多地像叙事诗罢了。例如，晚期的《双影人》（一八八六）以富有深情的笔叙述了一个失业者不幸的一生，小说里的那位林务官听了也禁不住发出感叹：“真正是一首诗啊。”再如俄国大小说家屠格涅夫在读完《她来自大洋彼岸》（一八六五）后写信给作者说：“您的小说真是细腻优美到了极点，围绕着燕妮这个人物，弥漫着一种十分特殊的诗一般的馥郁之气，写见到维纳斯石像那个夜晚的片断，可算一件小小的杰作。”与施笃姆同期而稍后的德国大小说家海泽，对他的整个创作作了这样的评论：“为了简单明白地指出特奥多尔·施笃姆的小说特点，我不知道还有比称它们是一位抒情诗人写的小说更好的说法。”

施笃姆怎么能够将小说写得如此富有诗意呢？

除了他本身是一位抒情诗人，有着诗人的禀赋，因而笔端常常流露出充沛热烈的情感外，笔者以为还有以下原因：

首先，施笃姆常常写的都是自身经历，即他自己所能接触到的那一部分现实。例如，《茵梦湖》中的伊莉莎白和《她来自大洋彼岸》中的燕妮，都是他年轻时所热恋过的一个叫贝尔塔的姑娘的化身；而《一位默不作声的音乐家》，拿施笃姆自己的话来讲，更“产生于我自己心灵的最神圣的深处，这默默无声的乐师便是我疼爱的儿子……”再则，故事发生的地点大多在北海之滨，那在不少小说（如《燕语》、《双影人》）中都洋溢着恋乡之情，正是热爱故土并曾长期流落他乡的施笃姆本人心境的写照。感情是诗歌的生命；施笃姆的成功之作无不写得情深意切，诗意也便油然而生。

其次，但同样重要，是施笃姆努力实践了在平凡的现实中发掘出诗意的主张，并坚信作家只要有足够的功力，用中、短篇小说这种形式也能创造出“最高的诗意”。因此，他一生致力于中、短篇的创作，而谢绝朋友的劝诱，没有写任何长篇。他在自己的作品中写的常常是善良的人，平凡而普通的人；写的常常是他们的美好的情感，诸如爱情、友谊以及对故乡家园的思念和热爱等等、可也正由于平凡、普通，我们读来便感到熟悉、亲切；正由于善良、美好，我们不知不觉便会产生共鸣，受到感染，加之施笃姆确实功力深厚，我们每读完他的一篇杰作，心中自然便会涌起那种读完一首好诗后的微前乃至陶醉的感觉来。

最后，还不可忽视的是，施笃姆在艺术上造诣高深，而且精益求精。他语言朴素优美，写景状物生动自然，尤善于以景物烘托气氛，创造意境，常常能做到情景交融，以是寄情。他对夜晚、大海、森林的描写最为出色。他惯于用花木禽鸟作思想感情的象征，如《茵梦湖》用白色的睡莲象征可望而不可即的幸福，《双影人》用不惧寒霜的忍冬花象征忠贞不渝的爱情，而《燕语》中那一声声燕子的调吡，更把主人公苦苦思恋故乡和亲人的情怀，渲染得淋漓尽致。还有，施笃姆经常采用回忆倒叙的写法，让主人公面对读者，直抒胸臆。他并且惯于和善于在故事中嵌进富有北德地方色彩的民歌民谣以及情感炽烈的诗句，如《茵梦湖》中的“依着妈妈的心愿 / 我另选了位夫婿 / 从前心爱的一切 / 如今得统统忘记 / 我真不愿意”，以及《燕语》结尾处的“当我归来的时候 / 当我归来的时候 / 一切皆已成空……”等等。这都不独对小说的主题思想起了画龙点睛的作用，还增添了诗的气氛。

上述种种，便使得施笃姆的成功之作充满了诗情画意，诗意盎然。总之，施笃姆不愧为德语文学中独有的所谓诗意现实主义的杰出代表；他的作品的确可以称之为诗意小说。在德语中、短篇小说乃至世界中、短篇小说之林中，施笃姆的作品自有其鲜明的个性和特色；正因为有这些特色，它们过去得以流传，今天仍然受到重视。

二、施笃姆在中国

在我国，施笃姆长期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其热烈的程度甚至使某些德国朋友大为惊讶。施笃姆在中国的接受问题，自然就引起中德两国不少学者的注意；而弄清楚这个问题，又最好是从他的代表作《茵梦湖》谈起。

《茵梦湖》译本知多少！

《茵梦湖》的译本数目，过去一般都估计在六七个之间。其实，包括台湾省和香港地区在内，我所知道的译本总数已达二十二种，而且很可能还有遗漏。在我国老少皆知、影响深远的长篇小说《少年维特的烦恼》，译本的数量也不过如此。说来凑巧，它的第一个译本与《少年维特的烦恼》一样，同样出自郭沫若之手。不同的是它系合译，但问世的时间却比《少年维特的烦恼》早一年，即在一九二一年六月一日由上海泰东局初版，可以认为是大翻译家郭沫若一生译事活动的第一个重要成果。译本前还附有郁达夫的序。

这个本子随后由不同出版社一版再版，单“泰东”一家，至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就印了十四版之多，足见多么受欢迎。关于翻译此书的情况，郭沫若在《创造十年·学生时代》中作了生动的回忆。

继郭译之后，紧接着又出了唐性天（一九二二）、朱偁（一九二七）、张友松（一九三〇）、孙锡鸿（一九三二）、王翔（一九三三）、施瑛（一九三六）、梁遇春（一九四〇）以及巴金（一九四三）等的重译本，也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巴金的译本收在文化生活出版社印行的《迟开的蔷薇》一书中，一九四三年九月，他在为此书作的后记中写道：

十年前学习德文时，曾背诵过施笃姆（Theodor Storm，一八一六—一八八八）的《迟开的蔷薇》，后来又读了他的《蜂湖》。《蜂湖》的中译本（即郭沫若先生译的《茵梦湖》）倒是二十年前在老家里读过的。

我不会写施笃姆的文章，不过我喜欢他的文笔。大前年在上海时我买过一部他的全集。我非常宝贵它，我有空就拿它出来翻读。虽然我至今还没有把德文念好，可是为了学着读德文书，我也曾翻译过几篇施笃姆的小说。

今年在朋友处借到一本施笃姆的《夏日的故事》，晚间写文章写倦了时，

便拿出来随意朗读，有时也运笔翻译几段，过了几个月居然把里面的《蜂湖》译完了，此外还译了几篇较短的作品。

现在选出《蜂湖》等三篇来，编成一个小小的集子。我不想把他介绍给广大的读者。

不过对一些劳瘁的心灵，这清丽的文笔，简朴的结构，纯真的感情也许可以给少许的安慰吧。

在这段引文中，巴金不只谈了译《茵梦湖》的前后情况，而且回顾了自己与施笃姆之间有过种种关系（关于这个问题后文将详细论及）。巴金的译本是出得比较晚的，可是影响却相当大，不但解放前多次重版，一九六六年香港南华书店还重排过；一九七八年又收进了上海文艺出版社编印的三卷本《外国短篇小说》中，在当时刚打倒“四人帮”不久还闹着精神饥荒的中国赢得了大量读者。前年，作为迄今为止的最后和最年轻的译者，我应约重译《茵梦湖》。在工作的过程中，我仍从巴老这四十年前的旧译文里得到了不少启示。

在我们中国，是否还有哪一篇外国短篇小说像《茵梦湖》这样一译再译，而且同时拥有像郭沫若、巴金、梁遇春等等这样一些大名鼎鼎的译者呢？以笔者的孤陋寡闻，的确还不知道。

《茵梦湖》与《意门湖》之争

译本多了，译家之间必然会在原文的理解、译文的表达以及保持原著的风格等问题上，产生分歧，而且一般地讲，重译者总是自认为胜过先前的译者，于是乎便引起争论。

唐译著《书话·译书经眼录》中的一篇题为《茵梦湖》短文，可使我们窥见当年热闹情景之一斑，兹摘引于后：

郭沫若精德文，又曾与钱君胥合译过德国施笃姆原著《茵梦湖》一册……

《茵梦湖》有誉于世，我早年读此，倍受感动，印象之深，不下于《少年维特之烦恼》这本书有多种译本；商务印书馆有唐性天译本，书名作《意门湖》；开明书店有朱偰译本，书名作《漪溟湖》。朱偰在序文指出唐译语句滞重，不堪卒读，实逊于郭译。但郭译也有错误，并指出可以商榷之处见十五条。最后，北新书局又有英汉对照本，为罗牧所译，序文中对郭钱合译之译文施以攻击，谓不可信。早期译者常持此种态度，实则所据原文不同，罗译既系英汉对照。根据英文本转译，实难据为信史。

说到分歧与争论产生的原因，唐（左弓右上山下文）先生指出的一点当然是对的。不过，除此而外，更重要的恐怕还是译者所持翻译标准不同，有时甚至也存在文人相轻、同行相嫉的；日时代习气的影响。例如朱偰的译文根据的也是德文本，但他在序文中列举的郭译“可以商榷之处凡十五条”，笔者在——作了研究以后发现至少有两条，原本是郭译的更深刻、更正确，表达更自然、更顺达。

当年环绕着《茵梦湖》的论争，从好的方面看，也反映了文坛思想的活跃，不存在或较少存在对名人只能捧场不能批判的情况。再者，就郭沫若译《茵梦湖》与唐性天译《意门湖》两者的译文以及书名孰优孰劣这个问题，在创造社的郭沫若、郁达夫和文学研究会的沈雁冰、郑振铎这些文坛大将之间，展开了激烈的争论，以今天的眼光衡量就更具有文学史的意义。郭沫若干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写了批评《意门湖 译本及其它》（载《创造季刊》第一卷第二期），同年九月一日，沈雁冰便在《时事新报》附刊《文学

旬刊》上以《半斤八两》相驳斥，接着郭沫若又在《创造季刊》第一卷第三期作出《反响之反响》（收入郭沫若《文艺论论》），如此你来我往，持续了一段时间。今天，我们断断没有就这个论争评判是非曲直的必要。只不过郭译优于唐译，看来倒是事实；朱偁在其《漪溟湖》译序中 also 说唐译“语句滞重……实逊于郭译；郭译文句颇流丽，意味也深长，可说是译品中不可多得的文章”。至于书名，《茵梦湖》更胜《意门湖》远矣。茵梦湖三字很能激起人的联想，很富有诗意，完全符合原著的意趣和格调，也就难怪能经住时间的考验，在半个世纪后的今天成为了定译，并将随着作品本身而流传下去。虽然，在现实生活里并不真的有一个茵梦湖，但自“五四”以来，它却在我国万千痴情男女的梦中时时漾起涟漪。

从《茵梦湖》到《林中》

《茵梦湖》这篇小说计分为十段，每段有一个小标题，第三段的标题叫《林中》。

一九二五年创造社作家周全平出版了一部中篇小说，也题名《林中》（收入《梦中的微笑》）。这《林中》与《林中》之间，有没有什么联系呢？肯定的回答：有。而且，这联系不仅仅限于两个标题的雷同，而且存在于两篇小说的内容、形式以至于情调之间。

周全平的小说也分成一个小段一个小段，只不过比《茵梦湖》多两段而已，其各段的标题与内容梗概如下：

林中：湖、山、森林的描写，一幅晚秋景象。

薄暮：一位贫病交加的老人坐在林中墓畔回忆往事，“那时他的失神的目光，渐渐射到那荒凉的坟墓上。忽然干枯的眼眶里放出一缕垂灭的回光……一场美丽的多趣的命运的游戏，便在惨淡的、悲凉的秋夜的森林中展出来了。”

童时：仙舟、露萍青梅竹马，“天天聚着，已经亲热得像一对小夫妻了”。

姑母家：露萍十二岁时与仙舟分手，十八岁时重逢仙舟已是“娇憨玲珑”少女，但被后母许配给了有钱的表兄李某。

湖畔：仙舟、露萍互诉衷肠。

秋雨：露萍发出控诉：“那新来的，李先生家的世兄，已把我的幻梦刺破……煊赫的豪富贵公子在礼教的假面下夺去了我的所有。啊！残酷的礼教夺去我的所有。”

他乡：元宵节，漂泊异乡的仙舟接到表兄来信，知露萍已嫁李家。

佳节：俱乐部里，唱曲女子受贵公子欺侮，仙舟抱不平。

月夜：仙舟遇唱曲女子，听她唱：人无呀千日红 / 花无百日。 / 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钟 / 钟撞虚空……

姑母家：重逢被体弃了的露萍。

微笑：诀别，以心相许。远方传来山农的歌声……

薄暮：老人独坐林中，回忆往事。

任何一个对《茵梦湖》这篇小说有几分了解的人都不难发现，周全平的《林中》与它真是太相像了。这不仅表现在主题思想、故事情节、表现手法、篇章结构等大的方面，就连那一个小标题和许多的细节也是一样；不同的只是《林中》的故事产生于“五四”时代的中国，因此加上了一些中国和时代的特色。但是，反对包办婚姻和封建礼教的主题思想直接由主人公口中道出来，整个情调气氛更加愁惨凄凉，以及用元宵节代替圣诞节，用俱乐部

代替市政厅地窖酒店，用鸣曲女子代替吉卜赛女郎，用山农的歌声代替牧童的歌声，用“人无呀干日好 / 花无百日红 / 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钟 / 钟钟撞虚空……”代替“今朝啊，今朝 / 我是如此美丽 / 明朝，唉，明朝 / 一切都将逝去……”诸如此类的改变与差异，都未能掩盖而倒是更加清楚地揭示了一个事实：周全平的《林中》确系《茵梦湖》的仿作。

从《茵梦湖》到《林中》，这个突出的事例，进一步证明了施笃姆的《茵梦湖》在我国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它不只译本众多，为广大读者所喜爱，不只受到我国一些新文学奠基人的青睐，在现代文学史上留下了记录，而且具体地直接地影响到了作家的创作。

施笃姆何以在中国特别受欢迎？

除去《茵梦湖》，施笃姆的其它杰作《白马骑者》、《淹死的人》、《木偶戏子保罗》、《在大学里》、《双影人》以及《燕语》等等，在我国同样早已有多种译本，同样受到不同时期的万千读者的喜爱。而且，与施笃姆有过关系，思想与创作受过他启迪的中国作家，恐怕也绝不止一个周全平。就说巴金吧，他一九二三年以前就读了郭沫若译的《茵梦湖》；十年后学德文时又读了原文，还背诵过《迟开的蔷薇》；一九四〇年在上海买了一部施笃姆全集，“非常宝贵它”，“有空就拿它出来翻读”；一九四三年更将《迟开的蔷薇》等自己特别喜欢的几篇翻译出来，编成集子出版。整整打了二十多年交道，又如此地“宝贵”、喜爱，能不受到潜移默化的影响吗？尽管我对巴金的了解十分肤浅，却也隐隐感到他在自己的创作与施笃姆的创作之间，不无某些相似之处，有关专家要是深入研究，必然会有所发现。总之，整个而论，施笃姆无疑是在我国最受欢迎的外国作家之一，现在的问题只是，这位生活和创作于上世纪的德国小说家，何以能赢得我们现代的中国读者乃至作家的心呢？

为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让我们来看一看几位前辈作家对施笃姆的评价；

郁达夫十分欣赏施笃姆的小说，并译过一篇《马尔戴和她的钟》，他称施笃姆为“一流不朽作家”。（见《闲书》《查尔的百年诞辰》）

唐性天赞施笃姆的文笔“简练老当，并没有刻意求工的气味，却是描写情景，栩栩如生，真到了自然绝妙的境界”。（《意门湖》译序）

李殊认为《双影人》“述工人约翰之一生，精密生动，其描写生活恋爱与社会环境之苦闷，可谓优美艺术之标本”。（《恋爱与社会则。序》）

巴金称施笃姆的小说文笔“清丽”，结构“简朴”，感情“纯真”，说它们可以安慰“劳瘁的心灵”。（《迟开的蔷薇》后记）

朱偁说《茵梦湖》“长于‘外’的描写，于自然方面，风景方面，可以补前者（指中文小说）之不逮；而感情的深挚，思想的高超，尤可与《红楼梦》并驾齐驱，有过之无不及”。（《漪溟湖》译本序）

以上这些前辈对施笃姆的评论，除去朱偁的以《茵梦湖》比《红楼梦》失之牵强言过其实，其它的都相当中肯，尤其是巴金所指出的文笔清丽、结构简朴、感情纯真三点，更可谓十分确切。他们的共同之处在于强调施笃姆的高度艺术成就，这刚好印证了笔者在本文第一部分的论点，即“施笃姆之所以为施笃姆，施笃姆的中、短篇小说之所以广为流传，受到不同时代和不同民族的万千读者喜爱”，主要原因乃是他那“鲜明、独特和优美动人的艺术风格”。事实上，我国不少读者也确因那种特有的艺术美和诗意而特别醉心于施笃姆。

除此而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那就是以题材内容和主题思想而言，

施笃姆的创作主要反映了封建宗法制社会的解体以及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而我国在“五四”以后，也处于差不多同样的阶段。施笃姆在小说中所提出的不管是家庭伦理道德问题，还是社会经济政治问题，也正好是我国的现实问题，特别容易为我国的读者所关心和理解。例如他那以反对包办婚姻为主题的《茵梦湖》就正好道出了一代在封建礼教压迫下渴望恋爱自由的青年男女的心声，因此能广为流传，并为他的作品在我国赢得了巨大的声誉。

过去我们在谈到施笃姆的局限时常说，他的小说大多写得缠绵悱恻，小资产阶级的情调很重，这无疑是事实。这里可以进一步指出，正是这种情调吸引了相当多的读者，特别是解放前的读者。因为我国解放前的读书界，显然是以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为多数。也可以认为，我们的整个精神气质和思想情趣，即西方人所谓的 *Mentalitat*，以及我们的文化水准（这些当然又是由我国的历史传统和社会发展所决定的），都使我们容易接受和喜欢施笃姆，以及与施笃姆一类的作家。

今天，我们之所以仍然重视施笃姆的小说，主要是因为它具有某些在世界中短篇小说之林中确不多见的特色，主要是由于它的浓郁诗意和艺术美。这样的特色值得我们的作家认真研究、借鉴，这样的艺术美可供我们的读者细细品味、欣赏。

十二年前，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笔者译的《施笃姆诗意小说选》，受到了专家们的好评和读书界的欢迎。现在又增补进《白马骑者》等两篇有代表性的佳作，成为眼下这个集子。在翻译时，笔者曾努力保持施笃姆小说的特色，并自认为我本人的文字风格也符合作者的风格，但实际效果未必理想。

诚恳希望能得到海内外专家和读者的指教和批评。

杨武能

一九九六年春成都锦水河畔

四川大学

茵梦湖

老人

晚秋的一天午后，从城外倾斜的大道上漫步走下来一位衣冠楚楚的老人，看样子是散完了步准备回家去；在他穿的那双眼下不再时兴的带银扣的鞋上，已经扑满了尘土。

他腋下夹着条细长的金头藤手杖，神态安详自如，时而瞅瞅周围的风光，时而望望面前山下静卧在落日余晖中的城市。他满头银发，奇怪的是一双眼睛却依然黑黝黝的，恰似那业已逝去的青春韶华，如今全都躲藏在他的这双眼睛里。他看上去颇像个异乡人；过往的行人很少有谁跟他打招呼，虽然他们常常情不自禁地要注视一下老人那双严肃的眼睛。终于，他在一幢带三角墙的高大楼房前停下来，掉头再望望下边的城市，然后就跨进门厅里去了。门铃响过以后，房里能看清门厅的一个窥视孔上的绿色帘子拉开了，出现了一张老妇人的脸。老人举起手杖来向她致意。“怎么还不点灯！”他讲话微带南方口音；女管家放下了窥视孔上的布帘。老人走进宽敞的过道，来到一间在四壁的大橡木柜中摆着各式瓷器花瓶的客厅，穿过一道正对面的门，

进入一条小走廊，这儿有一道狭窄的楼梯，通到后楼的卧室去。他慢慢爬上楼，打开一扇房门，走进一间不大不小的房间。房中舒适而宁静，有一面墙几乎全让书架给遮住了，另一面墙上则挂着一幅幅人像画和风景画；一张铺了绿色台布的桌子上，随意摊着几本翻开了的书；桌子前面，立着一把配有红绒坐垫的结实笨重的扶手椅。--老人把帽子和手杖放到屋角里，然后就在扶手椅中坐下来，一只手握着另一只手，像是散步走累了，想要休息休息。--他这么坐着，天便渐渐黑了；终于，月光透过玻璃窗射进屋来，落在墙头的油画上；明亮的月光缓缓移动，老人的眼睛也跟着一点一点转过去。这当儿，月光正好照着一幅嵌在很朴素的黑色框子里的小画像。“伊莉莎白！”老人温柔地轻轻唤一声；唤声刚出口，他所处的时代就变了--他又回到了自己的少年时代。

儿时

转眼间向他跑过来一个模样儿可爱的小姑娘。她叫伊莉莎白，看上去五岁光景；他自己年龄则比她大一倍。小姑娘脖子上围着条红绸巾，把她那双褐色的眼睛衬托得更加好看。

“莱因哈德，”她咬着，“咱们放假啦！放假啦！今天一整天不上学，明天也不上学。”

莱因哈德把已经夹在胳膊底下的石板飞快往门后一搁，两个孩子随即冲进房前的花园，穿过园门，奔到野外的草地上去了。这突如其来的放假真令他俩喜出望外。莱因哈德在伊莉莎白的帮助下，已用草皮在这里搭起一间小屋子，他俩打算在里边度过夏天的黄昏；不过目前还缺少坐的板凳。莱因哈德马上动手干起来；钉子、柳头和必需的木板反正是准备好了的。这期间，伊莉莎白却顺着土堤走去，一边走一边捡野锦葵的环形的种子，把它们兜在自己的围裙中，以备将来串项链什么的。莱因哈德尽管破弯了不少钉子，到底还是把板凳做出来了；当他大功告成后跑到外边阳光灿烂的草地上时，小姑娘已经走在离他远远的草地的另一端。

“伊莉莎白！”他喊，“伊莉莎白！”女孩应声跑来，头上的鬈发在风中飘动。

“快，”他说，“咱们的房子已经全部完工啦。瞧你跑得多热；赶快进去，咱们可以坐在新板凳上。我将给你讲个故事。”

两人随即钻进小屋，坐在刚钉成的凳子上。伊莉莎白从围裙中掏出锦葵籽来，把它们串在长长的线上；莱因哈德于是讲开了故事：

“从前，有三个纺纱女……”

“嘿，”伊莉莎白打断他，“我都已经背熟啦；你可不该老讲同一个故事哟。”

莱因哈德不得不丢开三个纺纱女的故事，讲起一个被人扔进狮穴中的可怜人的故事来。

见《圣经》《旧约·坦以理书》。

“……这时候已经是夜里，”他讲，“你知道吗？四周漆黑漆黑的，狮子也都睡觉了。可不时地，它们在睡梦里打着呵欠，还吐出红红的舌头；那个人吓得直哆嗦，以为是快天亮啦。这当儿，他周围突然一下变得亮堂堂的，抬头一瞅，一位天使站在他面前。

天使对他招招手，然后就照直走进岩石中去了。”

伊莉莎白专心致志地听着。“一位天使？”她问。“他该有翅膀的吧？”

“这只不过是个故事，”莱因哈德回答，“实际上压根儿没有什么天使。”

“啊，呸，莱因哈德！”女孩说，同时呆呆地望着他的脸。当莱因哈德不高兴地瞪她一眼以后，她又怯生生地问：“干吗他们总这么讲呢？妈妈，阿姨，还有在学校里？”

“这个我不知道，”他回答。

“可你说，”伊莉莎白又问，“狮子是不是也没有呢？”

“狮子？有没有狮子？有，在印度；那儿的异教祭师把它们挂在车子前头，驾着它们拉的车穿过沙漠。等我长大了，我要亲自去看看。那儿比咱们这里美好不止一千倍；那儿压根儿没冬天。你也得跟我一块儿去。你愿意吗？”

“愿意，”伊莉莎白回答，“可妈妈也得一块儿去，还有你的妈妈。”

“不行，”莱因哈德说，“那时候她们太老了，不能跟着去。”

“可我是不可单独出门的呀！”

“他们会许可的；你那时已真正当了我的妻子，其他人再不能命令你什么了。”

“可我妈妈会哭的呀！”

“我们还会回来嘛，”莱因哈德着急起来，“你干脆说，愿不愿意跟我去？不去我一个人去，去了再不回来啦。”

小姑娘差点儿没哭出声。“别这么生气呀，”她说，“我跟你到印度去就是。”

莱因哈德高兴得忘乎所以，一把抓住女孩的双手，拽着她飞跑到草地上。“到印度去啊！到印度去啦！”他一边唱，一边拉着小女孩转圈子，使她脖子上的红绸巾飘扬起来。唱着转着，他突然放开小姑娘的手，一本正经地说：“不行，去不了；你没有勇气。”

--“伊莉莎白！莱因哈德！”这当儿从园门边传来家里人的唤声。

“这儿呐！这儿呐！”孩子们边回答，边手拉着手朝家中跑去。

林中

两个孩子就这么在一起生活；他觉得她常常太安静，她觉得他常常太急躁；但也正因此，便谁也离不开谁，课余时间几乎总在一道玩儿，冬天在两家母亲并不宽敞的房中，夏天在田野上和树林里。--有一次，伊莉莎白遭到老师的责骂，站在一旁的莱因哈德气得把石板猛地扔到桌上，想把老师的怒气引到自己身上去。老师没注意到他这举动。

可这一来，莱因哈德再也不认真听地理课了，反倒课堂上写了一首长长的诗。他在诗中把自己比作一只年轻的雄鹰，把教员比作一只灰老鸦，伊莉莎白则是一只白色的鸽子；雄鹰发誓一旦翅膀长硬了，定要向灰老鸦报仇雪耻。年轻的诗人眼含热泪，在自己的想象里成了一位非常非常高尚的人。回到家中，便找出一个羊皮面精装的小本子来，在里边雪白雪白的头几页上，工工整整地抄下了自己写的第一首诗。--不久，他转到另一所学校里，和那里年龄相仿的男孩子结下了新的友谊，但这并未影响他跟伊莉莎白的关系。

从他过去给她一讲再讲的童话中，现在他动手把那些她最喜欢的写下来，写着写着经常很希望把自己的某个想法也添加进去；只是不知道为什么总是不能如愿以偿，于是只好怎么听来的就怎么写上。写好后送给伊莉莎白；伊莉莎白则将它们珍藏在她那小柜子的一个抽屉里。晚上，她常常当着他的面把这些故事念给自己母亲听；莱因哈德在一旁听着，心中感到极大的快慰。

七年过去了。莱因哈德为了升学就要离开故乡。伊莉莎白没法设想，她从此有一段时间将完全见不到莱因哈德。使她高兴的是，他有一天对她讲，他将像从前一样为她把童话写下来，附在给母亲的信里寄给她；她呢，也得回信告诉他，她是否喜欢它们。动身的日子眼看到了；可在这之前，羊皮面精装的小本子里又增加了一些诗，只不过对于伊莉莎白仍是个秘密，虽说这个本子是由于她才存在，那渐渐已写满半本的诗中的大部分，都是因为她才产生的。

六月里，在莱因哈德离家的前一天，亲友们决定再聚会聚会，组织了一次到附近森林中去的郊游。大伙儿先乘一小时车，到了林子边上；然后从车上搬下装食物的篮子，继续步行前进。首先得穿越一片枞树林；林中空气清凉，光线朦胧，地上撒满了细细的枞针。走了约莫半小时，便出了幽暗的枞林，来到一片爽朗开阔的山毛榉林中；这儿一切都是明亮的，翠绿的，从繁密的枝叶间不时投射下来一道道阳光；在人们的头顶上，有一只小松鼠不停地从一棵树枝跳到另一棵树枝。--在一处旷地上，古老的樟树的树冠长拢来，形成一个绿叶拼成的透明的穹顶，大伙儿便停在下边。伊莉莎白的母亲揭开一个装食物的篮子；一位老先生自告奋勇充当司粮官。

“你们全给我过来，孩子们！”他喊道。“好好记住我要给你们讲的话。现在你们每人分到两块面包，当作早餐，黄油留在家里了，佐料必须自己去找。林子里草麦多的是，当然喽，只对能找到它们的人而言。谁笨拙无能，就只好啃光面包；生活中到处都一样。你们明白我的话了吗？”

“明白了！”年轻人齐声回答。

“好，”老先生说，“可是，你们瞧，我下面还有呐。咱们老年人在一生中已经奔波得够了，现在就留在家，就是说留在这儿的几棵大树下，削削马铃薯，生起火来，摆好餐桌，等到十二点再煮煮鸡蛋。为此你们每人都得把自己采的麦子分一半出来给我们，这样我们也好事用一点饭后果。喏，各奔东西，老老实实把你们的收获带回来吧！”

年轻的人们扮出各式各样的调皮样儿。

“等等！”老先生再一次嚷起来。“我大概用不着对你们讲：谁要是啥也没找到，谁便啥也不用交；不过你们的小脑瓜地得给我好好记住，这样他就甭想从咱们老年人这儿再得到什么啦。喏，今天这一天你们受的教诲已经够多了；要是你们再能找到草海，那日子就算过得不错。”

年轻的人们也感到受的教训够多了，已开始成双成对地离开。

“走，伊莉莎白，”莱因哈德说，“我知道有个地方草莓挺多；绝不能让你啃光面包。”

伊莉莎白把草帽上的绿缎带结拢来，持在手腕上。

“好了，走吧，”她说，“这就是咱们的篮子。”

两人随即走进树林，越走越远，越走越深；四周潮湿而幽暗，不见一线阳光，不闻一点声响，只在头顶上看不见的空中，偶尔传来几声鹰隼的鸣叫。接着面前又出现一片密得不能通行的丛莽，莱因哈德不得不走在前头开路，这儿折断一根乱枝，那儿挪开一条野藤。一会儿他却听见伊莉莎白在背后唤他的名字，便回过头去。“莱因哈德！”她喊。“等等我呀，莱因哈德！”莱因哈德看不见她；定睛看去，才发现她还远远地在和一些小树纠缠不清，她那稚嫩的小脑瓜儿，只勉强高出丛生的羊齿植物一丁点儿。他只好又退回去，把她从乱糟糟的荆棘和灌木丛里领出来，到了一片林中旷地上；这儿开

着一朵朵寂寞的野花，花间有一只只蓝色的蝴蝶在翩翩飞舞。莱因哈德从她涨红的小脸上抹开汗湿的头发，想给她戴上草帽，伊莉莎白却不肯；后来他请求她，她终于还是同意他给她戴上了。

“可是，你的草莓究竟在哪儿呢？”临了儿，她停下来深深喘了一口气，问道。

“从前它们就长在这儿，”莱因哈德回答，“也许是癞蛤蟆占了咱们的先，要不就是黄鼠狼或者小山精什么的。”

“准是，”伊莉莎白说，“叶子都还在这里嘛；只是千万别提小山精。走吧，我还一点儿不累；咱们继续找好啦。”

在他们面前横着一条小溪；小溪对面又是森林。莱因哈德把伊莉莎白抱起来，涉水到了对岸。然后走了一会儿，两人又出了阴森的密林，来到一片林中空地上。

“这儿准有草莓，”姑娘说，“空气都香甜香甜的。”

两人在阳光明媚的草地上寻找起来，然而并未找着什么。

“没有，”莱因哈德说，“那只是野草散发出的香味。”

地上到处间杂地生长着一丛丛覆盆子和冬青，它们之间的空隙又被艾蒿和绿色的浅草填补起来，充满在空气里的浓烈的芳香是艾蒿发出的。

“真叫安静呀，”伊莉莎白说，“其他的人，他们在哪儿呢？”

莱因哈德压根儿还没想到往回走。“等等，看一下风从哪儿吹来的？”说着，他把手举到空中，然而并没刮风。

“别作声，”伊莉莎白说，“我好像听见他们在讲话。朝那边喊一下吧。”

莱因哈德把手罩在嘴上，喊道：“喂，到这儿来呀！”——“这儿来呀！”那边应着。

“他们说话了！”伊莉莎白高兴得拍起手来。

“没，连个影儿也没有，那只是回声。”

伊莉莎白抓住他的手。“我怕哩！”她说。

“别，”莱因哈德告诉她，“压根儿没啥好怕。这里美极了。坐到那边的树荫下去；让咱们歇一歇。咱们一定能找到其他人。”

伊莉莎白坐到一棵枝叶扶疏的山毛榉树荫下，侧耳谛听着四方；莱因哈德也在离她几步远的一个树墩上坐下来，默默地望着姑娘。太阳当头照着，正是中午最热的时候；一些青色的小蝇振翅停在空中，给日光照射得发出金色的闪光；包围着它们的是一片细柔的嗡嗡营营，时不时地也从密林深处传来啄木鸟叩击树干的冬冬声，以及生长在森林里的其它鸟儿的鸣啾。

“听！”姑娘突然说。“敲钟了。”

“哪儿？”小伙子问。

“在我们背后。听见了？这会儿已是中午。”

“那么城市也就在咱们后面；只要朝着这个方向一直走，准能碰到其他人。”

两人踏上归途，草责不准备再找了；伊莉莎白已经很疲倦。终于，从树木间传来大伙儿的欢声笑语，不多时又看到铺在地上当餐桌的耀眼的白布单，只见上边堆着的草莓多不胜数。老先生上衣扣眼里塞着一条餐巾，正一边继续对小年轻们发表道德演说，一边使劲儿地切一块烤肉。

“瞧，赶鸭子的回来啦，”年轻人发现莱因哈德和伊莉莎白从林中姗姗来迟，齐声嚷道。

“请吧！”老先生冲他俩喊。“把手巾里的和帽子里的都抖出来，倒出来！让大伙儿瞧瞧，你俩找到些什么。”

“找到了饥饿和口渴！”莱因哈德回答。

“要是全是这些，”老先生冲他们举起满满一碗烤肉来说道，“那只好留下让你俩自己享受接。你们清楚咱们的协议；这儿是不养活游手好闲的人的。”话虽如此，他到底还是经不起人家的再三恳求。接着便开饭了；大伙儿一边吃，一边欣赏着从杜松树丛中送来的画眉的歌唱。

这一天便如此过去了。--话说回来，莱因哈德还是找着了一点儿什么；虽然不是草莓，却也生长在林中。回到家，他便在自己那精致的本子里写道：

此处山丘之旁，
风息静寂无声；
巨树低垂长臂，
姑娘安坐绿荫。
姑娘坐在草丛，
碧草吐放芳馨；
青蝇营营飞舞，
纱翼闪闪晶莹。
森林多么静穆，
姑娘多么聪颖；
棕发沐浴日光，
熠熠如同鎏金。
远方杜鹃欢唱，
我如大梦初醒：
她有金色美眸，
何似林中女神。

这样，她便不仅仅再是一个受他保护的小女孩；对他来说，她已成为他那正青春焕发的生命中一切美妙迷人的情感的化身。

姑娘亭立路旁

圣诞节到了。--还在下午，莱因哈德就和几位大学生一起，坐在市政厅地窖酒店一张古老的橡木桌旁。墙上的灯点着了；地窖中已变得光线昏暗。但是客人们都不大花钱，几名侍者只好倚靠墙柱闲立着。在屋角里，坐着一个拉提琴的老人和一个弹八弦琴的模样俊俏的吉卜赛女郎；他们也把乐器抱在怀中，没精打采地望着前方出神。

从大学生们坐的桌旁传来开香按瓶塞的响声。“喝吧，我的波希米亚宝贝儿！”一个阔公子模样的年轻人把满满一杯酒递到姑娘唇边，大声说。

波希米亚人即吉卜赛人。

“我不想喝，”姑娘回答，仍坐着一动不动。

“那就唱个歌好啦！”阔公子嚷道，同时扔了一枚银币在她怀中。姑娘慢慢举起手来梳理自己的黑发，老人则凑到她耳旁嘀咕着什么；只见她将头一昂，把下巴支在了八弦琴上。“为这号人我不唱，”她说。

莱因哈德端起一杯酒站起来，走到她跟前。

“你想干什么？”姑娘倔强地问。

“想看看你的眼睛。”

“我的眼睛跟你有什么相干？”

莱因哈德目光灼灼地俯视着她。“我清楚，它们是不诚实的！”--姑娘手托着腮，警惕地打量着他。莱因哈德举杯到嘴边。“为了你这美丽的、造孽的眼睛！”他说；说罢喝了一口酒。

姑娘笑了，猛地转过头来。“给我！”她说，黑色的美目直视着莱因哈德的眼睛，慢慢饮尽了剩在杯中的酒。随后她便拨出一个和弦，用低沉深情的嗓音唱道：

今朝啊，今朝
我是如此美丽；
明朝，唉，明朝
一切都将逝去！
此刻啊，此刻
你仍然属于我；
死亡，唉，死亡
将带给我以孤寂！

提琴师正奏出快速的结尾，大学生们的桌旁又来了一个人。

“莱因哈德，”他说，“我刚才去约你，你已经走了。你可知道，圣婴已降临到你屋里啦。”

“圣婴？”莱因哈德问，“他才不会到我那儿去哩。”

“瞧你说的！你满屋子都已充满枫树枝和姜汁饼的香味。”

莱因哈德放下手中的酒杯，抓起帽子。

“你要干什么？”姑娘问。

“我去去就来。”

姑娘皱起了眉头。“留下吧！”她柔声恳求，亲切地望着他。

莱因哈德犹豫不决。“不能啊，”他说。

吉卜赛女郎娇笑着用脚尖踢了踢他。

“去！”她说。“你也不中用；你们全都不中用！”

当她转过身去时，莱因哈德已慢慢登上地窖的台阶。

街上暮色苍茫；冬天的寒冷空气使他灼热的额头感到分外凉爽。从这儿那儿的窗户里投射出来圣诞树明亮的光辉，时时还可听见屋子里吹小笛子和小喇叭的声音，其间夹杂着孩子们的欢笑。成群的流浪儿从一所房前跑到另一所房前，要不就爬到台阶的栏杆上去，偷看一下窗户里边那些他们享受不到的美好的一切。有时一扇房门会突然打开，斥骂之声顿时驱赶着这些小小的不速之客，使他们从明亮的房前逃进黑暗的胡同里去。

在另一所房子里则可能正唱着一支古老的圣诞夜之歌；歌声中分明也有少女清脆的嗓音。

莱因哈德却充耳不闻，只匆匆从一条街走到另一条街，眼前的一切都一晃而过。走近宿舍，天已完全黑了；他磕磕绊绊地爬上楼梯，跨进自己房间。迎面扑来一股甜香，就跟圣诞夜走进母亲布置起来的屋子时一样，立刻在他心中勾起一缕乡情。他手颤抖着点好灯，一眼瞧见桌上摆着一个大大的包裹；解开包裹，滚出来他十分熟悉的过节吃的棕色姜饼，其中几个上面还用糖汁浇着他名字的头一个字母；除去伊莉莎白，又有谁会这样做呢！接着又发现一个装着精致的绣花衬衫的小包；包里还有一些手巾和袖口，最后是母亲和伊莉莎白的几封信。伊莉莎白写道：

这些美丽的糖字大概会告诉你，是谁帮着做这些姜饼的；为你绣袖口

的也是同一个人。我们这儿圣诞夜将变得非常冷清；妈妈总在九点半钟就把纺车捡到屋角里去；今年冬天你不在家真寂寞得很哩。你送给我的那只梅花雀，它上个星期天也死了；我哭得很伤心，我可是一直很好地照料着它的啊。下午，一当日光照着它的笼子，这小鸟便唱起歌来；你知道，在它唱得大起劲儿的时候，妈妈常常在笼子上挡一块布，使它不再吱声。

这一下房间里更安静了；只有你的老朋友埃利希现在不时来看我们。记得你有一次说过，他这人就像他身上那件褐色外套。每当他跨进门来，我都不由得想起你这句话，真是太可笑了。可你千万别把它告诉我妈妈，她很可能不高兴的。--猜猜看，我送给你妈妈的圣诞礼物是什么？猜不着吧？是我自己！埃利希给我画了一张炭精像；我没法子，已在他面前坐了三次，每次整整一个钟头。这么让一个陌生人盯着自己的脸瞧啊，瞧啊，真叫我烦透了。我本不乐意这样做，可妈妈她老唠叨个没完，说什么这会使好心的魏尔纳太太高兴得要命的。

可你没有守信用啊，莱因哈德。你没有寄童话给我。我常对你

接着莱因哈德又读母亲的信；两封信都读完了，便重新慢慢叠起来，放在一边。这当儿，一股强烈的乡愁袭扰着他，使他在房中来回踱了好半天，嘴里低声响咕着，临了儿，含含糊糊地吟出下面这首诗：

他几乎心醉神迷，
不识何处是归宿；
姑娘亭亭立路旁，
召唤他回归故土！

随后他走到写字台前，拿了一点钱又来到街上。--街上这时已安静多了；圣诞树的灯光已经熄灭，流浪儿也不再成群结队跑来跑去。夜风一阵阵地卷过空寂的街巷，老老少少都在自己家中团聚；圣诞夜的第二阶段开始了。

莱因哈德走到市政厅地窖酒店附近，听见从下边传来吉卜赛女郎的歌声和提琴的伴奏声；这时地窖的门咣当响了一下，一个人影步履踉跄地顺着宽大的、灯光暗淡的石阶爬上来。莱因哈德间进房屋的阴影中，加快步伐走了过去，一会儿便跨进一家灯火辉煌的珠宝店。他在店里选购了一个小小的红珊瑚十字架，然后循原路而归。

在离宿舍不远的地方，他看见一个衣衫褴褛的小女孩站在一幢楼房的大门前，正拼命地想打开那扇门。“要我帮助你吗？”他问。小女孩不吱声，只是放掉了沉重的门把手。莱因哈德已经替她把门打开，但又说：“不行，人家会起你出来的；跟我走！我给你吃圣诞节的姜饼。”说完便重新把门关上，牵起小女孩的手；小女孩也静悄悄地跟着他，来到他房中。

他出门时没吹灭的灯仍然亮着。“这儿，给你姜饼，”他说，随手把自己的宝藏的一半都倒进了小女孩的围裙里，只是舍不得给她任何一个浇着糖字的。“现在回家去吧，分一些给你母亲。”--小女孩怯生生地仰望着他；这么和善的先生在她看来真是少见，使她完全不知所措。莱因哈德拉开门，端着灯为她照亮楼梯，小家伙于是带着姜饼迅速奔下楼，像只鸟儿似的飞回家去了。

莱因哈德拨旺壁炉中的火，把已经积满灰尘的墨水瓶放到桌子上，然后坐下写信，写给他母亲，写给伊莉莎白，写了整整一个通宵。剩下的圣诞节美饼搁在他旁边一动未动；可是伊莉莎白缝的袖头却扣上了，跟他那件白色粗绒外套配起来再合适没有啦。他就这么坐着写呀写呀，直写到冬日的阳

光照在结着冰花的玻璃窗上，从他对面的镜子里映出一张苍白而严肃的面孔来。

还乡

复活节到来时，莱因哈德回到了故乡。返家的第二天一早，他便去看伊莉莎白。

“瞧你长得多大了啊！”他对笑吟吟地迎着自己跑来的姑娘说。妩媚苗条的少女脸刷地红了，却没有说什么；他握住她伸出来表示欢迎的手，她也轻轻地想抽回去。他莫名其妙地望着她；过去她可从来不像这样啊；仿佛他俩之间变得有些生疏了似的。--他在家已住了一些时候，而且每天都上她那儿去，但情况仍未改变。每当他俩单独呆在一起，谈话就常常中断，使莱因哈德觉得怪难受的，只好想方设法硬着头皮找些话来说。为了假期里有个消遣，他便把自己上大学头几个月勤奋学得的植物学知识搬出来，教给伊莉莎白。伊莉莎白从小习惯了对他言听计从，加之本身也挺好学的，便高高兴兴地跟着学起来。如今他俩每周都要去田野或荒原远足几次，中午背回来一个个装满花草的绿色标本箱；几小时后莱因哈德再上伊莉莎白家，和她一块儿对共同采集来的标本进行分类整理。

一天下午，莱因哈德又跨进地房里来，准备和她一起整理标本。这当儿，伊莉莎白正站在窗前，把一些新鲜的好缕草搭在一只他从未见过的镀金鸟笼上去。笼里蹲着一只金丝雀，一边拍打着双翅，一边叽叽喳喳地从伊莉莎白指头间啄草吃。当初，莱因哈德的那只鸟儿也曾挂在这里。

“该不是我可怜的梅花雀死后变成一只金丝鸟儿了吧？”他兴致勃勃地问。

“梅花雀没这本领，”坐在扶手椅里纺线的母亲说。“它是您的朋友埃利希今天中午派人从他庄园里特地为伊莉莎白送来的。”

“从哪个庄园？”

“您还不知道？”

“知道什么？”

“一个月前，埃利希已把父亲在茵梦湖畔的第二个庄园继承过来啦，您不知道？”

“这您可压根儿没向我提过。”

“嘿，”伊莉莎白的母亲说，“您自己不也是一句没问过您这位朋友的情况吗？真是又可爱又懂事的年轻人呐。”

母亲出房准备咖啡去了；伊莉莎白背向着莱因哈德，继续在那儿给她的鸟建凉亭。

“对不起，清等一会儿，”她说，“马上就好。”--莱因哈德一改旧习地没有回答，她惊讶地扭过头来。突然，从他的眼睛里流露出某种她从不曾见过的苦恼。

“你不舒服吗，莱因哈德？”她走近他，问。

“我？”他也神不守舍地问，两眼茫然地盯着她的眼睛。

“瞧你这闷闷不乐的样子。”

“伊莉莎白，”他说，“我讨厌这只黄鸟。”

伊莉莎白怔怔地望着他，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你这人真怪，”她说。

他抓住她的双手；她任他抓着。母亲马上又进来了。

喝过咖啡，母亲仍坐下来纺线；莱因哈德和伊莉莎白则走进隔壁房间，